

西貢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胡景豪先生, MH	增選委員
梁鳳瑜女士	增選委員
舒文敏女士	增選委員
葉德平先生	增選委員
賴俊榮先生	增選委員
吳凱珊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李美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劉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許家華女士	教育局西貢區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2
林穎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黃慶仁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1
陳淦江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俞婷婷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社會工作人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5 年第一次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特別歡迎第一次出席本會的：

-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1 黃慶仁先生。
- 教育局西貢區學校發展組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2 許家華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林穎琛女士。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陳淦江先生及社會工作人員俞婷婷女士。

I.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將軍澳區社福服務／地區協作計劃簡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陳淦江先生及俞婷婷女士按照簡報內容介紹計劃。

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服務中心為切合少數族裔人士不同需要而提供合適支援的詳情。
- 查詢服務中心會否向少數族裔青年提供職業培訓或配對服務，幫助他們尋找心儀工作。
- 建議服務中心加強支援西貢市中心及坑口鄉郊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
- 建議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清真食物代購服務。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陳淦江及社會工作人員俞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根據服務中心調查顯示，區內少數族裔人士主要為巴基斯坦裔和印度裔。服務中心會舉辦不同共融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家庭交流，加深對彼此文化的認識；同時幫助他們了解服務中心的支援服務，如協助辦理護照和升學支援等。
- 服務中心亦會舉辦在職青年分享，邀請現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的少數族裔老師分享自身經歷，幫助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了解行業狀況，並為他們提供功課輔導。
- 備悉委員對加強支援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以及提供清真食物代購服務的意見。

(二)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SKDC(CICRC)文件第 1/25 號)

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2/25 號)

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ICRC)文件第 3/25 號)

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1) 建議在西貢區的戲院加設口述影像服務
(SKDC(CICRC)文件第 4/25 號)

9.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鄭宇曦議員、黃宏滔議員、李家良議員、胡雪蓮議員、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方國珊議員及施彬彬議員和議。

10. 委員備悉文創產業發展處及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SKDC(CICRC)文件第 6/25 號及文件第 7/25 號)。

11. 委員查詢在西貢區戲院提供口述影像服務時，可能需要的配套及協助。

1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請秘書處去信香港盲人輔導會表達委員的意見。

13.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建議在西貢海濱長廊增設短期攤檔及流動服務站
(SKDC(CICRC)文件第 5/25 號)

1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議員動議，並由李家良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鄭宇曦議員、胡雪蓮議員、黃宏滔議員、張美雄議員、周家樂議員、黃遠康議員及施彬彬議員和議。

15.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路政署及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SKDC(CICRC)文件第 8/25 至 10/25 號)。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現時西貢海濱長廊市集的租用形式，以及西貢海濱公園的小型商店使用情況，並建議邀請附近商戶承租。
- 建議加強管理海濱長廊碼頭附近的流動攤檔及增設服務站；海濱長廊的攤檔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公營機構及非牟利機構使用，租金定於約二至三千元，以促進西貢地區旅遊及經濟。

- 建議考慮改善現有旅遊配套，如提升商戶形象及加入特色元素，吸引更多人流到西貢。

17.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1 黃慶仁先生回應，西貢地政處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暫時佔用海濱長廊作市集的資料。

[會後補註：西貢地政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將有關資料以書面形式回覆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回應，西貢海濱公園的小型商店是根據招標競投，合約現時仍然生效。康文署會於合約完結前進行招標，有興趣投標人士可留意康文署的網頁更新。

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動議，請西貢地政處跟進。

20.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IV. 其他事項

2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23.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5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